



学院新闻

您现在的位置: [网站首页](#) ([../index.htm](#)) > [学院新闻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([../news/tnews.htm](#)) > 正文

辽宁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2025年02月28日 17:19

阅读 442 次

辽宁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给学生个性发展和成长成才提供条件，依据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辽师大校发〔2018〕6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法政学院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光

副组长：李艳、于少乾、杨阳

成 员：王秋菊、丁利、刘安宁、单丽雪

导航

EN

(<https://3gimg.qq.com/lightmap/v1/marker/index.html?marker=coord%3A38.925132%2C121.4828&key=TKUBZ-D24AF-GJ4JY-JDVM2-IBYKK-KEBCU&referer=WeChat&ch=uri-api&ADTAG=uri-api.WeChat>)

联系人：董超

二、转专业资格

下列情形，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- (一)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突出特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学业专长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：
1. 具有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高中阶段以来的学科类竞赛获奖证书、等级证书或能够证明其专业特长的其他成果。
 2. 修完所在专业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并参加了所有考试课程的期末考试，且所修通识教育课程考核成绩无不及格记录。
- (二)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所在专业前10%的。
- (三) 按照学校特殊专业在校生选拔计划，达到相关选拔要求的。
- (四)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，由学校组织统一进行专业调整的。
- (五)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且创业模式、过程或成果与转入专业的学业相关的。
- (六) 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。
- (七)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。
- (八) 因专业调整（撤销、合并、停招等）原因，学籍异动后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。

因休学创业、退役复学、疾病三种情况需要转学的，按学校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辽师大校发[2018]60号）第十二条处理。

三、不得转专业的情形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（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）：

- (一) 未报到入学、注册取得学籍的；
- (二) 艺术类、体育类、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；
- (三)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与其他专业互转的；
- (四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含专升本、中师升本、高水平运动员、运动训练、有协议的免费师范生等；
- (五)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- (六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- (七) 应予退学的；
- (八) 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；
- (九) 申请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。

四、拟接收转入人数

法政学院法学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7人，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3人。

[首页 \(../index.htm\)](#)

[简介 \(../about/introduction.htm\)](#)

[电话 \(tel:0411-85827001\)](#)

[导航](#)

[EN](#)

五、工作程序

法政学院申请转出者需通过教务管理服务平台申请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拟转入学院组织的考核。其他学院申请转入法政学院者在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，参加法政学院组织的考核。法政学院将对考核通过者的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在教务处管理服务平台予以通过，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<https://3gimg.qq.com/lightmap/v1/marker/index.html?marker=coord%3A38.925132%2C121.46188&key=IKU8z1D24AF-GJ4IV-J2VM2-IBYKK>
[KEBCU&referer=WeChat&ch=uri-api&ADTAG=uri-api.WeChat\)](#)

六、申请转入考核办法

法政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对申请转入法学专业、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。考核采取线下面试方式，面试成绩满分100分。

面试采取答辩方式，由转专业领导小组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提问，主要考查专业素养、学习能力、发展潜力和志趣以及语言表达能力等。

专业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回答问题的表现确定学生的面试成绩。

在转入名额限额内，专业领导小组根据面试成绩的排序最终决定转入法学专业、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的学生人选。

七、转入后之学籍管理及学分记载

按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辽师大校发[2018]60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办理。

八、附则

本实施细则由法政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上一篇: [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名单公示 \(1541.htm\)](#)

下一篇: [辽宁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\(1531.htm\)](#)



[首页 \(../index.htm\)](#)



[简介 \(../about/introduction.htm\)](#)



[电话 \(tel:0411-85827001\)](#)

辽宁师范大学法政学院

电话: 0411-85827001

传真: 0411-85827002



[导航](#)

<https://3gimg.qq.com/lightmap/v1/marker/index.html?marker=coord%3A38.925132%2C121.4828&key=TKUBZ-D24AF-GJ4JY-JDVM2-IBYKK-KEBCU&referer=WeChat&ch=uri-api&ADTAG=uri-api.WeChat>



[EN](#)

邮箱: lnsfdxfzxy@163.com

地址: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南街1号

© 2025 Faxueyuan.lnnu.edu.cn All Rights Reserved. [辽ICP备15016682号 \(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/\)](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/)  [\(http://tongji.baidu.com/\)](http://tongji.baidu.com/)



[首页 \(../index.htm\)](#)



[简介 \(../about/introduction.htm\)](#)



[电话 \(tel:0411-85827001\)](#)



[导航](#)

<https://3gimg.qq.com/lightmap/v1/marker/index.html?marker=coord%3A38.925132%2C121.4828&key=TKUBZ-D24AF-GJ4JY-JDVM2-IBYKK-KEBCU&referer=WeChat&ch=uri-api&ADTAG=uri-api.WeChat>



[EN](#)